

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日府教學字第093011657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501396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府教學字第09601461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府教學字第09800474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915000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0215128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府教課字第10715166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教課字第10815188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30953022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訂定之。
- 二、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候用主任之甄選，應設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市長聘（派）之。
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審議甄選簡章、積分表及報名表。
 - （二）審議初選、複選相關試務籌備工作。
 - （三）審議甄選錄取名單。
 - （四）審議甄選其他相關事項。
- 三、申請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資格，另需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列三年四條一款（甲等）、二年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 四、申請候用主任甄選人員除應分別具備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資格外，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滿五年以上（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代理代課年資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 （二）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列三年四條一款、二年四條二款以上。
- 五、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市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六、甄選方式：含初選及複選，採服務積分審查、筆試、口試等方式，其甄選方式、錄取名額等依簡章規定。
前述積分審查事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另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七、儲訓：

(一) 候用校長、候用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得於三年內參加本府辦理或本府委託其他縣市、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以取得合格證書。超過三年未取得合格證書者，仍應重新參加甄選。

(二) 為增進候用校長行政歷練，凡甄選錄取之候用校長均應參加集中儲訓及本府規劃之行政實習始完成儲訓。

八、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以公假登記。

九、本市現職專任教師，已經其他縣市甄選儲訓合格並持有證書之候用主任，得由學校列冊候用。